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林義民即民主企業社

相 對 人 孫翊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2年6月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本票附表：無利息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0740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4月19日	990,000元	未記載	CH551721	

附註：

- 01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- 02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